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曲新）

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高级专家，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障履职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忠实勤勉为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认

真出席各类会议，细致审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依法行使表决权，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投票情形，亦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出席（通讯方式/现场方式）所有会议；召开股东大会3次，出席1次。无委托出席情况，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牵头审议审计、薪酬相关核心议案，确保专门委员会履职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事项决策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二）现场履职与公司经营了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契机，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财务部门等核心环节，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收支、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面谈、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与审计相关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轮深度沟通。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财务数据核查、内控缺陷整改等问题充分探讨，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审计流程、强化审计监督，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分红政策等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五）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在各类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背景信息，对本人提出的问询和调研需求予以积极配合，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为本人独立、有效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公司规范运作的核心环节，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慎审议，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财务会计报告与定期报告审议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一季度、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内控建设等内容进行细致核查。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经营实际，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披露了公司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计机构续聘事项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履职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资质，执业团队专业能力突出，过往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续聘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事项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津贴》《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及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方案》的议案，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薪酬方案结合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标准明确。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定期核查报告等方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未发生违规挪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形；未对董事会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所有审议事项均按规定投出同意票；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履职纪律的行为。

五、后续履职计划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在后续任职期间，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的原则，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履职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大现场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防控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持续强化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信息、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工作的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

曲新

2026年4月23日